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蓉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36

電子信箱：shujung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45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45602\_115E0192962-01.pdf、0245602\_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.pdf、0245602\_115E1164349-01.ods、0245602\_115E1164350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僑委會）115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委115年8月31日僑生輔字第115050205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申請資訊略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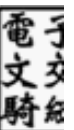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、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4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2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1、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



本、114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2、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僑委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委會聯絡人林郁君小姐（lyc1030@ocac.gov.tw）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3、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委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僑委會承辦人林郁君小姐，電話02-2327-2811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

